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99號

上　訴　人　徐 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徐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改判諭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下同）12萬元沒收、追徵，另維持第一審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變更，其於歷審中均自白犯行，應適用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對其較有利。

四、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此為本院最近所持之見解。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既同屬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原判決同此意旨，說明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罪，僅於第一審及原審坦承洗錢犯行，縱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但經綜合其全部罪刑關連條文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前、後有期徒刑之處斷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因而就上訴人洗錢犯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法律適用，並無不合，無所指新舊法比較違誤或不載理由之違法。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